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贤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梁朝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5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 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6年9月,为满足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业务发展及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6年8月27日的2026-L48号、2026-L51号、9月16日的2026-L159号公告)。  
(2)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5日及2026年11月26日分别于2026-L48号、2026-L51号、2026-L102号、2月12日的2025-L07号公告)。  
(3)为了保证借款按期顺利归还,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签署《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6年8月27日的2026-L48号、2026-L51号、9月16日的2026-L159号、2026年9月27日的2026-L143号、2026-L45号、9月17日的2026-L151号、2026年10月27日的2026-L127号、2026-L129号、11月15日的2026-L131号、2026年11月16日的2026-L101号、2026-L102号、2月12日的2025-L07号公告)。  
(4)京基集团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独立董事梁朝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临时会议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业、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副食品的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健身、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店、住宿;咖啡厅、咖啡制作;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8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交易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营咨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同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3月16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相关业务;高新技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副食品的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健身、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店、住宿;咖啡厅、咖啡制作;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8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交易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营咨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同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3月16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6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 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6年9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6年7月16日的2026-L41号、2026-L42号公告)。  
(2)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127号、2023-L129号、11月15日的2023-L131号公告)。  
(3)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及《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6年1月16日的2026-L101号、2026-L102号、2月12日的2025-L07号公告)。  
(4)京基集团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独立董事梁朝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临时会议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业、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副食品的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健身、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店、住宿;咖啡厅、咖啡制作;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8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交易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营咨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同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登记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有权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此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业、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日用百货、副食品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健身、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店、住宿;咖啡厅、咖啡制作;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8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交易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营咨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同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使用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续借还款展期协议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7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登记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有权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贤慧女士、梁朝飞先生、张志坚先生、陈贤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9. 本次会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列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和第2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9:00-12:00、13:30-18:00。  
2. 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yuan@yangguangyuan.com  
5. 费用:与会人员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08”  
2. 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程序: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四、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机构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授权的,受托人可作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拟授权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授权股份来源	因个人资金需求

预告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2. 本次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3.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进行了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其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必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持有人民币普通股175,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5,3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34%,上述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权取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明生先生持有人民币普通股292,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5,5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7%,上述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权取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胜先生持有人民币普通股292,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75,5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57%,上述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权取得。  
公司董事夏帮华先生持有人民币普通股9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8,500股,有限条件的股份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19%,上述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权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43,8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9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明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73,1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9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73,1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4.99%。  
公司董事夏帮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